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補充說明

一、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的定義：

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是指年滿6足歲應接受國民義務教育進入國小一年級就讀的兒童，因特殊原因申請暫緩就讀國小一年級，並於緩讀當年家長確實實施自擬緩讀教育計畫書（含幼兒園教育持續就讀，除持有醫師評估，詳見第六大項）。

二、申請暫緩入學申請的條件：

（一）年滿6足歲：民國103年9月1日（含）前出生。

（二）具身心障礙者資格：經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三）預期學生於109年9月時身心發展、適應學習能力無法完全跟上小學一年級之學校生活(經過緩讀一年訓練後，預期可跟上小學一年級之學校生活)。

（四）家長需擬定未來一年暫緩入學期間具體之教育計畫書。

三、申請暫緩入學前可以考量的方向：

是否要申請暫緩入學，建議可先與老師、家人依以下幾個方向討論：

（一）預期孩子進入小學就讀前這段期間，孩子能力的可能發展。

（二）孩子的能力狀況進入小學就讀，可能會遇到哪些困難。

（三）其他專業人員的看法（特教老師、醫師、治療師…）。

（四）對孩子的期待。

（五）預期未來一年孩子的可能發展空間。

（六）若暫緩入學，在這一年中想要加強孩子哪些方面的能力。

（七）暫緩入學與沒有暫緩入學的優缺點比較。

（八）家人及周圍相關人員參與程度、支持態度、可提供協助的能力與支援。

（九）家中的經濟狀況。

四、申請暫緩入學的流程：

如欲申請暫緩入學，請報名參加「基隆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並告訴受理報名學校的老師及心評老師您的想法。另外，請您先行準備身心障礙證明、聯合評估報告、醫療診斷證明書、教育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心評老師會依據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必要的心理評量、訪談、觀察等，並撰寫心理評量報告送交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鑑定，屆時也請您務必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五、通過暫緩入學後的就讀學校：

通過暫緩入學後，家長可以為孩子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但若想就讀的公立幼兒園已額滿，則將協助協調就讀鄰近未額滿之公立幼兒園，當然您也可直接選擇私立幼兒園或早療機構就讀。

六、通過暫緩入學後的該注意事項：

依據國民教育法，孩子滿6足歲就應入國小就讀。而孩子通過暫緩入學後，除非經專科醫師診斷孩子的身心健康狀況需長期且密集接受治療或休養，確實不適宜到幼兒園學習，否則應到預定之公、私立幼兒園或早療機構接受教育，並且要依照申請時的教育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並定期接受追蹤輔導。另提醒您，暫緩入學每次核定以1年為限，且併入國民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計算（國民教育階段總次數上限為兩年-含升國中、升國小）。

七、通過暫緩入學後聲明放棄暫緩入學資格：

通過暫緩入學後，若孩子的適應學習能力有變動，家長可提出放棄暫緩入學資格的聲明，讓孩子進入國小就讀。請家長簽妥「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暫緩入學意願聲明書」，並到當初鑑定安置會議中附帶決議安置的國小繳交聲明書及辦理入學註冊。如家長想要放棄暫緩入學，建議盡可能在開學前決定，以利學校為孩子安排入學相關事宜。

八、放棄暫緩入學資格進入小學後的特教相關服務：

鑑定安置會議中除同意暫緩入學外，也會附帶決議孩子若放棄暫緩入學進入國小就讀時的教育安置方式與相關服務，所以請家長注意心評老師的心評報告及鑑定安置會議決議中，是否記載特教相關服務資訊。

九、暫緩入學一年結束後，應報名鑑定安置：

請在110年1月向學區學校報名參加「基隆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由心評老師重新評估孩子的能力發展狀況及特教需求，以利就學的安排。

暫緩入學與就讀國小一年級差異比較

|  |  |  |
| --- | --- | --- |
| 比較項目 | 暫緩入學 | 就讀國小一年級 |
| 普通班(不分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 就讀學校 | 1.就讀公私立幼兒園2.就讀社會福利機構 註：通過暫緩入學不保證能就讀公立幼兒園，建議家長先尋找適當的私立幼兒園，以免公立幼兒園無名額  | 依戶籍就讀學區國小 | 1.依戶籍就讀學區國小2.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 時，依就近入學原則，安置鄰近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國小，如有需要會安排交通車接送 |
| 教育服務 | 1.幼兒園老師教導2.學前巡迴輔導老師視需求 安排課程時段3.在幼兒園時間和一般兒童 相同 | 1.有些學科(如國語、數學)會到資源班由特教老師進行小組教學，節數會依學生需求而定2.在校時間和一般一年級學生相同3.部份學校下午會有課後照顧班 | 1.絕大部份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由特教老師進行教學2.在學校時間和一般一年級學生一樣 |
| 專業治療 | 由學校向教育處申請專業治療時數，每學期約1-2次，每次約1小時 | 由學校向教育處申請專業治療時，各類別治療時數會由學校統合安排小組或個別進行或進行間接服務，各校方式不一。 |
| 交通服務 | 家長需自行接送或負擔接送費用 | 學生實際無自行上下學能力時，提供以下兩種交通服務方式：1.有交通車之學校可接送上下學2.無交通車之學校可申請交通費補助，由家長自行處理 |
| 人力資源 | 1.學前特教教師/特教巡迴輔導教師2.專業治療師3.教師助理員(鐘點助理員，僅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提供) | 1.特教教師/特教巡迴輔導教師2.專業治療師3.教師助理員(鐘點助理員或特教班專屬助理員)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常見問題-心評教師使用(Q&A)

請先仔細閱讀《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

|  |  |  |
| --- | --- | --- |
| 類別 | 問題 | 說明 |
| 暫緩入學 | 教師要如何判斷孩子是否適合暫緩入學？  | 請仔細參閱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有關暫緩入學的說明。暫緩入學是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之一，如果家長有申請暫緩入學的意願，請您充分告知家長暫緩入學和就讀小一在學習內容、學習環境、身心發展、教育支出等的差異與可能影響，並依您的專業觀察與相關鑑定資料，考量孩子未來一年的學習發展性，進行心評報告初判。 |
| 暫緩入學 | 暫緩入學通過後，如果家長找不到適合的園所，可以直接入小學嗎？  | 如果沒有抽到公立幼兒園、不滿意抽到的公立幼兒園或是找不到合適的私立幼兒園，在開學之前亦可放棄暫緩入學的資格，直接進入國小就讀。  |
| 暫緩入學 | 歸國華僑因為語言不通，可以申請暫緩入學嗎？  | 暫緩入學只適用於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且屆齡入小學一年級的學生，學生若有語言方面的適應問題，可向學校相關的支持或輔導系統尋求協助。  |
| 心評 | 家長不願意到醫院取得診斷證明怎麼辦？  | 依據鑑定辦法，部分特教資格研判必須經醫療診斷後認定，如：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及腦性麻痺，此外，如：情緒障礙、自閉症、智能障礙等資格研判，檢具相關醫療證明，也能幫助更快確認資格，正確的診斷也能幫助學校擬定更適切的輔導計畫。 如果家長希望取得特殊教育資格以取得特定的權益，請您務必向家長清楚說明到醫院取得診斷證明的必要性。如果發現家長帶孩子就醫有困難，可以請學校協助聯繫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是否有聯合評估名額進行評估，或必要時請轉介社工共同協助。  |
| 心評 | 鑑定醫院已經有完整的評估，我還需要重新評估確認 嗎？  | 心評老師必須實際與學生接觸及互動，如果您的個案已具備完整的評估報告，您可以參考並引用相關測驗、評估結果幫助資格的研判，但是學生的安置建議、教育需求及相關專業服務需求，則是心評老師的評估重點，仍需要多元的評量以提出建議。  |
| 心評 | 我的評估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評估結果不一致怎麼辦？  |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簡稱鑑定辦法)，鑑定應採多元評量，參考醫學檢查及身心障礙證明。必須留意的是，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代表已經由鑑定認可之醫院與專科醫師診斷及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核給，請多搜集學生的相關資料，了解差異性為何並專業判斷，且給予適合之安置建議。 |
| 心評 | 學生未具特殊學生資格前，我可以請學校治療師幫忙評估嗎？  | 學校可以自行分配治療師到校服務時間及服務對象，如果校內疑似生有相關專業服務需求，在取得特殊學生資格前，可以先請治療師協助評估學生的相關專業服務需求，也可詢問特教資源中心是否有專業團隊聯合評估名額。  |
| 心評 | 我的相關服務建議與家長期待不同時該怎麼辦？  | 您在進行心評工作時請依觀察與相關檢核、測驗結果，以專業評估學生所需的特教相關服務，並明確地向家長說明，如家長期待與您有所不同時，請先與家長釐清差異所在，如仍無法達成共識，請於鑑定安置會議時向鑑輔委員說明，由鑑輔委員決議。 |
| 安置 | 我的安置建議與家長期待不同時該怎麼辦？  | 心評人員的安置建議應考量孩子的需求與最大利益，並主動向家長說明各類安置所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差異，建議家長參觀不同安置環境。您只需要如實的提出建議，最終的安置為何仍須由家長與鑑輔會委員討論後確定。  |
| 安置 | 學生欲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的申請程序為何？市內外學校是否有所不同？  | 學生如果要就讀其他縣市的特殊教育學校(如啟明、 啟聰、啟智、和美...等)，都要先申請鑑定安置，經鑑定安置會議決議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後，才由市政府函請其他縣市鑑輔會協助，其他縣市鑑輔會會視特教學校實際的學生缺額情形安置。 |
| 服務 | 經鑑定安置程序議決的相關服務是否可以由校內自行調整？  | 需提供學生哪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應依據鑑定安置會議決議辦理，例如：助理員、輔具、交通服務、酌減班級人數、考場服務等，如學生有新的服務需求，則應報名鑑定安置再行申請。學生安置後學校必須定期重新評估學生的需求，如果學校評估學生現狀可不需申請議決的相關服務，可經IEP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後進行調整。 |
| 學區 | 特殊生可以跨學區依家長意願安置嗎？  | 依據本市鑑定安置原則，在義務教育階段應就近入學，安置學生在戶籍所在的學區學校。當戶籍的學區學校沒有鑑輔會決議安置的特教班級類型時，鑑輔會才會安置到其他學區的學校。例如：鑑輔會安置學生到集中式特教班，但戶籍的學區學校未設有集中式特教班， 鑑輔會就會安置學生到鄰近設有集中式特教班的學校。如由鑑輔會安置到其他學區學校就讀，而孩子無法自己上下學時，學校會提供交通車服務或協助申請交通費補助。 |
| 學區 | 學區學校沒有無障礙設施，乘坐輪椅的學生可以安置到非學區學校嗎？  | 目前本市所屬各校均已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如戶籍學區學校無學生所需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則學校應盡速進行改善，但若經評估於短期內無法改善，則由教育處協調於鑑定安置會議決議安置於其他學校。 |
| 學區 | 學區學校額滿時，特殊生可以優先安置額滿學校嗎？  | 特殊學生經鑑定安置於額滿學校時，可優先於其他學生入校就讀，但仍須依當年度額滿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 學區 | 我如何得知本市各學校特殊教育類班的設置情形？  | 可到「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 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區查詢，也可以至「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kse.kl.edu.tw/>)查詢，或直接詢問想就讀學校。  |
| 家長 權益 | 經過鑑定安置程序決議的特教安置與服務，家長可以拒絕嗎？  | 如果家長在鑑輔會核定特殊教育資格有效期限內，想要放棄特教相關服務，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學校必須向家長說明放棄特教相關服務的內容與對學生的影響，請家長填寫「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確定後報名鑑定安置會議決議。 |
| 家長 權益 | 經過鑑定安置確定學生特教資格後，可以依家長意願放棄資格嗎？  | 如果家長想要放棄（移除）學生的特教資格（身份），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學校必須向家長說明放棄（移除）特教資格（身份）後對學生的影響，並請家長填寫「基隆市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份申請書」，並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確定後報名鑑定安置會議決議。 |
| 家長 權益 | 家長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爭議時該怎麼辦？  | 家長可以在收到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 20 日內，向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申訴評議會會另行召開會議討論，請家長務必出席該會議。  |
| 重新鑑定 | 什麼狀況下學生需要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 跨教育階段前、學生障礙情形改變、家長欲改變特教資格、前次鑑定到期者，皆須重新提報鑑定。 |
| 重新鑑定 | 外縣市轉入本市之學生，已由其他縣市鑑輔會鑑定特教身份，還需要經本市的鑑輔會重新鑑定嗎？  | 原則上尊重其他縣市鑑輔會的鑑定安置決議， 但各縣市的特殊教育服務與安置的標準不盡相同，學生在外縣市適合的安置，在本市同樣的安置環境不一定是最適合的，學校仍必須重新評估學生的安置適切性，必要時依相關程序提出重新鑑定安置。  |
| 法定 程序 | 特殊家庭境遇的學生，有鑑定安置需求但是找不到監護人提出申請，可以送鑑定嗎？  | 依據特教法，學生鑑定安置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如果發現特殊家庭境遇的學生，請先確定是否已有社工介入協助，並向社工確認其目前監護權歸屬，是否已經法院將監護權委託社政單位或另有監護人，如果有，可以由該社政單位或監護人代為申請。如無法找到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則無法提出鑑定安置申請。  |
| 法定 程序 | 誰要通知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家長無法出席時怎麼辦？  | 由提報學校通知家長出席校內評估會議及鑑定安置會議。若家長無法出席者，應取得其委託方可進行會議， 在未取得家長的委託時，無法召開該生的鑑定安置會議，亦無法進行任何議決。  |